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15085439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HUBER THOMAS EDWARD棄養動物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通知人：HUBER THOMAS EDWARD君所飼養管領之犬隻無人伴同在外遊蕩，經民眾拾獲送交至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安置；經本府以114年11月14日府建農字第1140854818號函通知在案。然因受通知人遷移不明無法投遞，本府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出入境狀態，顯示人員已離境且並未留存國外地址資料，無法以郵務送達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連絡電話:05-2168661，地址:嘉義市彌陀路31號)領取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- 三、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60日內生效。

市長黃敏惠